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韓智麒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韓智麒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1月21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胤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